

* [明清史研究]

主持人: 陈宝良

主持人语:张廷玉等著《明史》是二十四史中颇享美誉的一种,其内容相当丰富,体例相当完备妥当,文字也很简洁准确,历来受到学者和有关读者的重视,被当作了解、研究有关史实的重要依据。但其毕竟不是最原始的第一手资料,而是张廷玉等明史馆修纂官们根据清代皇帝的旨意,对明代历史进行的总结和表述,在取舍及褒贬表述方式等方面受到政治观点的局限,在史实准确性甚至文字脱衍与否等方面也受到书成众手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而间有失误。为了更好地发挥这部名著的作用,有必要对之进行研究和整理。这一工作前人已有大量成果,诸如中华点校本《明史》在文字校勘标点方

面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黄云眉先生的《明史考证》在史实考订以及史实增补领域方面取得了不朽的成果。但是,关于这部《明史》的研究和整理工作却远未完成。笔者与南开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西南大学、辽宁师范大学等单位的十名明史研究专家,共同承担了修订点校本《明史》的任务。在修订过程中,新发现的有关问题数量颇多,陆续写出了若干札记和论文,兹选出笔者与庞乃明博士的论文两篇予以发表,其中既涉及《明史》在史实记载上的若干失误,以及《明史》对待一些历史问题看法的正误,也涉及《明史》个别篇卷的编纂源流等。我们恳请方家给予指教。

修订点校本《明史·张居正传》随笔

南炳文

(南开大学 历史研究所,天津市 300071)

摘要:在修订点校本张廷玉《明史·张居正传》中,笔者阅读了《文忠公行实》等13种关于张居正的传记。这些传记对张居正或基本否定,或基本肯定,或全面赞扬,或回避对张居正的政治活动进行记载。这种状况的形成,各有其时代背景。了解这些情形对正确看待和使用这些传记,甚有必要。前人对张廷玉《明史·张居正传》曾作过一些有益的校订,而尚有不少因失实而应予继续校正之处,其他传记与之相异之处也有须加考辨者;对此,文中皆有具体论列。

关键词:《明史·张居正传》;前人考订;新考辨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1-0063-06

一、四类张居正传记

在修订点校本《明史·张居正传》中,共精读如下13种关于张居正的传记资料:(1)张敬修撰《文忠公行实》(民国二十六年七月商务印书馆印行《国学基本丛书》本《张文忠公全集》附录一,以下简称《行实》);(2)王世贞撰《嘉靖以来内阁首辅传·张居正》(嘉庆十三年戊辰刊本,以下简称《首辅传》);(3)王兆云撰《皇明词林人物考·张太岳》(《续修四库全书》本,以下简称《词林考》);(4)过庭训《本朝分省人物考·张居正》(《续修四库全书》本,以下简称《分省考》);(5)尹守衡撰《皇明史窃·张居正传》(《续修四库全书》本,以下简称《史窃

传》);(6)《明神宗实录》卷125万历十年六月丙午条所附小传(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以下简称《实录传一》);(7)《明神宗实录》卷152万历十二年八月丙辰条第三项记事(同上版本,以下简称《实录传二》);(8)查继佐撰《罪惟录·张居正》(《续修四库全书》本,以下简称《罪惟录》);(9)傅维鳞撰《明书·张居正传》(《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以下简称《明书传》);(10)徐开任撰《明名臣言行录·太师张文忠公居正》(《续修四库全书》本,以下简称《言行录》);(11)万斯同撰《明史·张居正》(《续修四库全书》本,以下简称《万传》);(12)王鸿绪撰《明史稿·张居正》(敬慎堂《横云山人集》本,以下简称《王稿传》);(13)张廷玉撰《明史·张居正》(中华书局

* 收稿日期:2008-09-10

作者简介:南炳文(1942-),男,河北广宗人,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明清史。

点校本，以下简称《明史传》。

上述 13 种关于张居正的传记资料，对张居正的态度互不相同。第一类为基本否定。此类有《首辅传传》、《明书传》、《万传》、《王稿传》。此类传记资料虽对其他传记资料所记载的张居正的功绩等有所涉及，但往往褒贬共存，甚至贬多于褒。如关于任用李成梁、戚继光之事，其他史书多加称赞，而此类传记资料却贬之甚力。《首辅传传》的行文是：“塞外诸部久不为中国害，独小王子之部十余万众，东北直辽左，以不获通互市，数入边。然其人少，非久即退。而总兵李成梁勇悍善战，数拒却之。东直者泰宁、福余、女直诸属国长，好侵掠，为不利。成梁伺其入，辄劫其后营，卤杀老弱，焚掠辎重。又以春中率精骑掩之，其俗屋居，不便移徙，斩首卤生岁以千计。居正张皇其捷，天子数褒美，加恩辅臣，居正多辞不受，仅受赏，而成梁至僖五等爵，位三公。而两广之破山贼者，督抚殷正茂，凌云翼所卤斩尤多，至数万，其爵赏亚辽左。天子谓居正运筹功多，居正益重。戚继光者，亦东南良将也，既移镇蓟门，多挟南兵从，而北人嫉之，继光惧。而是时兵部尚书谭纶与继光以财通，纶善御女术，颇用干居正，居正试之验，则益厚赂，以示窳，继光乃时时购千金姬进之居正，且他所摹画多得居正意，以是事与之权，诸督抚大臣唯继光所择，欲为不利继光者，即为之徙去之。而成梁与二广之赂亦接踵至，居正不能却也。”在这段记载中，其他史书关于张居正任用李成梁、戚继光等而使“边境晏然”（见《明史传》）的赞语见不到了，见到的只是受贿、腐化之类的批评描写。在此类传记资料中，还充斥着通常在其他史书看不到的对张居正的负面记载。如《王稿传》载：“始（徐）阶去，由张齐为（高）拱修怨，而居正实言之（宦官）李芳，谓阶倦矣，以是亟报许。”这是批评张居正排斥同列。《万传》载：“居正治第江陵，命显陵卫百户督治之。冯保为请于帝，赐其堂额曰‘纯忠’，楼曰‘捧日’，出内帑千金助成之。由是楚抚按监司以下，并诸省督抚监司以下，皆进奉恐后，贿集如流水矣。”这是批评张居正受贿置产。在此类传记资料的末尾，多有一段论赞，其行文对张居正的否定更为明显。如《明书传》之末尾有“史官曰”一段，其中对张居正评论称：“居正祖申商之余习，结曹王之奥援，能以法劫持天下，使天子几有尚父之号，群臣俱成结舌之风，呼朋引秽，终身不悛，器满而骄，霄小群激，虎负不下，鱼烂不顾，寒暑移易，日月亏蔽，没身之后，名臭家灭，宜矣。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已。说者谓其功在社稷，过在身家。明当中叶，天下磐石，社稷之功何以云然？盖其根本已拨，万死莫赎者矣。悲夫！”这显然是对张居正从根本上进行了否定。以上四书，问世最早者为《首辅传传》，其之撰写，时当张居正被尽削官籍以罪状示天下之后不久，这种时局决定

了其张居正持基本否定的态度。其他三书实为据《首辅传传》撰写，对《首辅传传》加以缩写。不过，《万传》稍有不同，相对其他三书对张居正有较多的肯定。其他三书中对张居正的负面描写，在《万传》中并未全部收入。《万传》中还记载了一些三书未记的张居正政绩，如关于度田，其记载称：“国初天下田土八百五十万顷，至后渐减，为弊滋多。都御史劳堪度田于闽，人人称便，乃下诏行诸直省，凡官民庄屯牧荡湖泽悉度之，强豪挠法者坐罪。时民间虽多不便者，而飞诡侵冒之弊，亦多厘革。”不过，《万传》在总体上对张居正仍属基本否定者。

第二类为基本肯定。此类有《史窃传》、《分省考传》、《实录传一》、《实录传二》、《言行录传》、《明史传》六种。《皇明史窃》作者尹守衡卒于崇祯四年，该书完成于崇祯元年，但《史窃传》中未写天启年间张居正得到平反之事，这说明或者作者写作《史窃传》时尚未发生此事，后来此事发生了，作者虽得到消息而无机会加写进去；或者作者写作《史窃传》时尚未发生此事，后来此事发生了，但作者至死未得到消息；或者作者写作《史窃传》时已发生此事，但作者未得到消息，后来虽得到了消息，但无机会加写进去；或者作者写作《史窃传》时已发生此事，而作者未得到消息，且至死未得到消息。总之，作者之写作《史窃传》是在对张居正得到平反之事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而其对张居正的记载能持基本肯定的态度，表现出其是敢发独见的正直史家。《史窃传》在为张居正写的传末总评中，虽鉴于其被削夺官籍，称其为“败失”，并称其“所以败失，不在收权任事，在于有权而自用之以行其私，一失为夺情，再失为自贵子弟。二三宰辅虽日托同僚而陪后乘，反不得与未议而有短长，其所与同心而图天下者，又皆贪夫憸壬，若王国光、王篆之属，则又假江陵之权以各行其所私，弃仁恩，尚奔竞，公忠正直之士累累无有仪气，积祸怨之极，恶得无败哉！”但却又旗帜鲜明地称：“张江陵不可谓非一救时之宰相也”，“秉国十年，天下井井，则亦收权之明效也”。在传记正文中，更浓墨重彩赞其用行政及撙节理财的情景，称：“居正既当国，中外想望其风采。居正一意以其初日所陈六事力行之。首则重考成。于部院六科及外抚按，凡所奉行章奏，各以大小缓急为期限，抚按不如限，部劾之，部不如限，科劾之，六科不如限，则听参于内阁。一日万机，即欲以一日行之，而毋令废阁。内外官复重久任责成功，郡国守相有异等，进廷陛慰劳之，六曹积有功能，拜卿寺，转台省，有司积谷不如数，不得升迁，此其用行政之大凡也。谓国家大事在农，赋役不均，难乎为民，尽取天下田土请丈之，俾足国初之故额，而不为增减，民无逋赋，官无重敛。用给事中杨言之说，清驿传，自两都大臣及各省方面，悉令就民舟车，不得滥及置邮中一夫一马。用提学御史褚鈇之说，清学校，岁考

严于沙汰，士初试而隶学宫者，大邑不能过于十五人。虘岁与我互市，饶马则减民种马，令以其价纳归太仆，岁可积金四百余万。此又其撙节理财之大略也。居正事取独断，吕调阳、张四维先后二阁臣，虽共事不敢有所持诤，拱手受成而已。三四年间，弊几尽剔，法纪亦张。”《史窃传》之基本肯定张居正由此可见。《分省考传》中记载了天启二年张居正得到平反一事，而《本朝分省人物考》全书即写成于天启二年，这说明《分省考传》当写于张居正刚刚被平反之时。《分省考传》中并无以基本肯定口吻撰写的总评，但其对张居正有关事迹之记述则表现出明显的基本肯定倾向。它一方面批评张居正的某些作为，如关于“夺情”一事的描写为：“时加恩居正虽逾于他相数十倍，然未尝有意留之。同年户部侍郎李幼孜等倡谏辞，谓上冲年，不能亲万几，一日不可无相公，遂以夺情之说进。而居正惑矣，乃阳上书乞守制，而露意冯保，请固留之。”这无疑是对张居正之夺情给予了批评。但它另一方面更用多得多的篇幅，记述了张居正的政绩，从而从总体上为读者描绘了一个令人敬仰的形象。如其中有如下一段记载：“上渐备六宫，太仓所储金钱多所宣进。居正乃因户部进御览数目而陈之，谓每岁入额皆在其内，锱铢毕尽，因甚忧其不可继，而请上置之坐隅，时赐省览，量入为出，罢节浮费。疏上，留中。上复传旨工部置钱应用，居正亦以利不胜费止之。时言官请停苏松织造，不听。居正面为宛曲以请，得损数之太半。复请停修武英殿工及裁省外戚迁官恩数，上多曲从之。一日，上御文华殿，居正侍讲读毕，而以给事中所上灾伤疏闻，因谓：‘凤阳及江南诸郡屡无岁，而徐宿之间民至屑榆皮为粥，不早赈之，则相聚为盗，赈之不可缓。’上曰：‘惟先生所处。’居正复奏：‘上至仁，爱民如子，凡请蠲请赈无不赐允。而在外诸司往往营私背公，剥民罔上，非惟不体皇上子惠困穷之德意，且不知臣等所以赞皇上之愚衷，殊可恨也，臣等不胜愤懑。窃以为此辈若遇圣祖，不知当处以何法。’上首肯之。于是有蠲贷而督奉行者之旨，中外肃如也。”这段记载岂不使人深感张居正之一心为国、关注下民！在官方刚为张居正平反之时，《分省考传》能马上对张居正持基本肯定的态度，也属不易。《实录传一》和《实录传二》所在的《明神宗实录》写成于崇祯三年。此时张居正已进一步得到平反，故《实录传一》和《实录传二》皆基本肯定张居正。其中《实录传一》可作这两个传记资料的代表，其行文中除罗列履历外，对张居正评价的部分称：“居正深沉机警，多智数。为史官时，常潜求国家典故及政务之切时者剖衷之，遇人多所咨询。及赞政，毅然有独往之志。受顾命于主少国疑之际，遂去（居）首辅，手揽大政，劝上力守祖宗法度，上亦悉心听纳。十年内海肃清，四夷觐服，太仓粟可支数年，罔寺积金钱至四百余万，成君德，抑

近倖，严考成，综名实，清邮传，核地亩，洵经济之才也。使其开诚布公，容贤远佞，持十足之戒，悃宽大之风，虽古贤相何以加焉！惜其褊衷多忌，小器亦盈，钳制言官，倚信佞倖，方其怙宠夺情时，本根已斲矣，威权震主，祸萌驂乘，何怪乎身死未几，而戮辱随之也。识者谓居正功在社稷，过在身家，谅夫！后数十年，人追讼其功，天启元年辛酉，复其官如制。”这段评论，虽对张居正多有批评，而称道其功业显然为更加注重者。《言行录传》在评价张居正上大体与《实录传一》相同，但其中多通过摘引张居正奏疏及书信等中之文字，表现张居正的政绩等，此为其引人注目处。另外，其中亦记载了若干一般史书未记的张居正事迹，如称：“（万历）七年二月，河工成。先是淮安有水患，河决入淮，淮势不敌，淮扬咸为巨浸，直逼泗州，患近陵寝。上以问公，因上言故河道都御史潘季驯可使。乃降玺书，即其家拜都御史，使持节治河，一切假以便宜，久任，帑藏不问出入，诸奉行不及者，下诏狱鞫治之，于是当事者日夜焦劳。盖逾年而堤成，转漕无患。”这也是应予重视者。《明史传》对张居正的记载，亦大体遵循了《实录传一》的评价口径，其不同主要在文字之繁简以及议叙比例之轻重方面。

第三类为全面赞扬。此类有《行实》和《罪惟录传》二种。《行实》的作者张敬修为张居正的长子，其文撰于张居正刚刚死去之时。作者称该文“特按疏草宪令，聊摭拾什一于千百，事有缺漏，言无增饰。”此文所记，当然不可全信，其为张居正“扬善隐恶”自是难免。但该书用颇多的篇幅记下了张居正的生平事迹和言论，且年月清晰，颇有价值。《罪惟录传》中不仅他书赞叙张居正用行政、撙节理财、劝神宗节俭诸内容同样无所不有，而且他书用否定态度记叙的内容，在这里或变为客观叙述，或变为赞扬性的记载，绝无批评的意味。如他书在记叙神宗待其为师臣时，往往批评张居正亦“自负为帝者师”，而《罪惟录传》则只有“上以师臣待居正，所赐御札皆不名”两句话，表现的是称赞居正深受神宗尊敬；他书几乎无不批评之“夺情”一事，在《罪惟录传》中称：“外艰，居正内念身退政事必纷，更费补救，顾露意冯保，言上固留之。”从而使关于夺情这一犯时论之事的记载，成为对张居正一心为国高风亮节的歌颂。当记载张居正被削官籍后的政事时，《罪惟录传》称：“四维遂矫居正，一切务为宽大，收人心，而法度渐废弛矣。”表现出十分惋惜。当叙述张居正在天启、崇祯年间得到平反时，《罪惟录传》称：“越二十余年，论大定，海内思其功，上亦深念之，凡诤赠及谥俱给还如故。”表现出无限的兴奋。在全传末尾的论中，《罪惟录传》又称：“明兴，无大臣实拜三公者，止文忠一人耳，功在社稷也。”对张居正的治国功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到清初修《明史》为止出现的关于张居正的传记资料，《罪惟录

传》是惟一非出自张居正亲友而由史家写出的全盘肯定张居正者，这是应予特别重视的。张居正改革失败后，明朝政局日趋腐败、混乱，再加上其他因素，终于导致了明朝的灭亡和清兵的入关，《罪惟录传》的作者查继佐是明清之际人，政治上始终忠于故明，入清后作了遗民，其如此记载张居正，殆为其以痛失故明的心情对明朝历史进行回顾、检讨、总结的产物，寄托了对曾使明朝强盛的大政治家张居正的崇敬，也透露出对张居正改革失败后明朝朝政腐败、混乱的痛心。

第四类为回避对张居正的政治活动进行记载。此类有《词林考传》。此传写于明神宗万历中期，时处张居正被削官籍之后、天启二年张居正得到平反之前。该传首先记：“张公居正，号太岳，湖广荆州人也。嘉靖丁未进士，由馆选至少师。”极其简单。然后以“其生平未得传志，不敢轻述”为借口，只记了张居正的“贺李石麓转翰林学士诗”和“汉阳望黄鹤楼诗”二首诗。对张居正的居官作为完全未记。张居正是万历初年全国上下无人不知的人物，为之写一反映从政活动的传记，从史料搜寻角度，并非难事。《词林考传》将张居正的政治活动全付阙如，当是有意回避。在当时的具体政治环境下，作者如此胆小怕事，从一定的角度讲，是可以理解的。

二、前人与点校本《明史》张居正传有关的几点考证

第一，《明史传》第5644页称：“六年满，加少傅、吏部尚书、建极殿大学士。”对这句话，该传校勘记第4条（第5654页）校勘称：“六年满加少傅；加少傅原作‘加太傅’。《明史稿》传九二《张居正传》作‘加少傅’。按‘六年满’，时当隆庆四年。本书卷110《宰辅年表》、《穆宗实录》卷52隆庆四年十二月戊午条均系张居正加少傅于隆庆四年。下文又言张居正‘以十二年满加太傅’，时为万历四年，见本书卷110《宰辅年表》。此作‘加太傅’误，今改正。”按：《明史传》所记，张居正一品六年考满之“加少傅、吏部尚书、建极殿大学士”，实乃据殿本《明史》，殿本《明史》则抄自《王稿传》，《王稿传》又抄自《首辅传传》。《首辅传传》原作“再以六年满，加少傅、吏部尚书、建极殿大学士，兼支大学士俸”，《王稿传》抄时去掉了“再以”二字和“兼支大学士俸”六字，其余完全照录，作“六年满，加少傅、吏部尚书、建极殿大学士”。殿本《明史》完全照抄《王稿传》，但由于粗心，将“少傅”二字误抄成了“太傅”。《明史传》之将殿本《明史》的“太傅”改为“少傅”，从恢复祖本《首辅传传》原样的角度看，是改得极好的。其实，在文渊阁本《四库全书》的《明史》中，这一改动早已进行过。不过，《首辅传传》的记载，并不符合历史的真实。查《明穆宗实录》卷52第4页上隆庆四年十二月庚戌条记载：“少

保兼太子太保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张居正三年考满，上以居正辅政勤劳，忠猷懋著，加兼太子太傅、吏部尚书，授柱国。”同书同卷第9页隆庆四年十二月戊午条记载：因“虏酋（俺答）款塞”、“元凶（赵全）正法”，“谕吏部：‘内閣辅臣殫忠运谋，劳绩可嘉，特敕加恩，（李）春芳加……居正（加）少傅兼太子太傅、建极殿大学士，尚书如故。’”再查《行实》，所记与《明穆宗实录》完全相同。可见《首辅传传》的这段记载有两项错误，一将“三年考满”误记为“六年满”，二将非这次考满加张居正之“少傅”、“建极殿大学士”，误记为这次考满所加。《首辅传传》这段记载的下文，尚记有“寻以六载满，加特进中极殿大学士”一段记事；这后一段记事可得到《明神宗实录》卷19第4页下万历元年十一月辛卯条记事（“大学士张居正历从一品俸六年考满，吏部请加恩典，上令支正一品俸，进中极殿大学士，荫一子中书舍人。”）的证实，也可得到《行实》记事（“（万历元年）十一月，以六年考绩，进中极殿大学士，不获辞。”）的证实。这后一段记事所记的“六载满”之考既被证实，那就为判断同书前文的所谓“六年满”之误三为六，提供了又一有力的证据。《王稿传》和《明史传》等之递相沿袭《首辅传传》之误，甚至连连续出现两个六年考满之事亦未发现，实属遗憾，对之应进一步校正。《明史传》中的“六年满，加少傅、吏部尚书、建极殿大学士”一句话前，直接上连有“加柱国、太子太傅”一句话，其内容为张居正三年考满时所加，在校正时两句话应一起处理，其改正后的用语应为：“三年满，加兼太子太傅、吏部尚书，授柱国，寻以获斩叛人赵全，加少傅、建极殿大学士。”

第二，《明史传》第5645页称：“御史傅应祯继言之。”对这句话，该校勘记第5条称：“御史傅应祯继言之：傅应祯，原作‘傅应桢’，本书卷229有《傅应祯传》，事迹与此合，今改正。”此一判断正确无误。《万传》、《明书传》、《史窃传》亦皆作“傅应祯”。《王稿传》作“桢”。殿本《明史》殆沿《王稿传》之误。

第三，《明史传》第5643页称：“（张居正）十五为诸生。巡抚顾璘奇其文，曰：‘国器也’。未几，居正举于乡，璘解犀带以赠，且曰：‘君异日当腰玉，犀不足溷子。’”黄云眉《明史考证》在论述这段记载时指出，这段记载本之王世贞《首辅传》卷七《居正传》（笔者注，即本文所称《首辅传传》），王传本《行实》。黄先生的这一意见不全正确。读《首辅传传》的相应一段记载可知，虽可能参考过《行实》，但其所记有出《行实》之外者，如其称顾璘曾“遗（居正）以金钱为膏油费”，即不见于《行实》，因而不可简单地称《首辅传传》本《行实》。黄先生称《明史传》此段记载本之《首辅传传》，则是完全正确的，而若讲得更加详细，则又当称：这段记载是殿本《明史》直接承自《王稿传》，《王稿传》则承自《首辅传传》。黄云眉《明史考证》的这段论

述还根据张居正写的两封书信指出,“束带之赠,幼子之见,皆在居正庚子(嘉靖十九年)省试(中举)以前”,而《行实》将之误记在了“居正省试捷后”。黄先生所据的两封信,一为《与南学院吴初泉书》,该书云:“弟家世寒俭,为童子时,遇先刑部尚书东桥顾公,其抚楚时,拨正于毁齿之时,称为神童。其实正靡有异才,如古融黎勃泌足以惊人者,而顾公又当代名流,文章宗匠,乃一见即呼为小友,解束带赠之,又出其幼子见属曰:他日以吾子孙相托。”一为《与南学院赵麟阳书》,该书云:“仆昔年十三,大司寇东桥顾公时为敝省巡抚,一见即许以国士,呼为小友,每与藩臬诸君言,此子将相才也。昔张燕公识李邕侯于童稚,吾庶几云云。又解束带以相赠曰:子他日不束此,聊以表吕虔意耳。一日留仆共饭,出其少子今名峻者,指示之曰:此荆州张秀才也。他年当枢要,汝可往见之,必念其为故人子也。”细读张居正写的这两封信,张居正之以幼子见顾及顾赠束带两事,确应皆在嘉靖十九年张居正参加省试中举以前,不应将它们记在其后。不过,细读《行实》,其记有嘉靖十六年张居正参加省试时,时任湖广巡抚的顾璘“一见”之,知其为“王佐才”。这说明黄先生指责《行实》将张居正以幼子见顾系于嘉靖十九年省试中举之后,又与实际不符。而《行实》确实将相赠束带之事记在了嘉靖十九年乡试中举之后,黄先生的这一批评则并非失误。后出的《首辅传传》与《明书传》、《言行录传》、《王稿传》均与《行实》一样,将张居正以幼子见顾及顾赠束带两事分别记在了嘉靖十九年省试中举之前与之后,得一失一。《明史传》在据《王稿传》改写时,删去了嘉靖十九年省试中举之前张居正与顾璘会面的记载,给读者造成了张居正以幼子见顾及顾赠束带两事皆在嘉靖十九年省试中举之后的错觉,错误更大,甚为可惜。还应指出者,《明史传》这段记载称张居正“十五为诸生”,这是错误的。《行实》载:“嘉靖十五年丙申,就试有司”,“遂补太师(指张居正——引者注)博士弟子高等”。又载,张居正生于嘉靖乙酉四年五月初三日。由古人按虚龄称其年龄的习惯来推算,张居正为诸生(即博士弟子)之嘉靖十五年,当为十二岁(15-4+1=12)。《万传》记张居正“十二为诸生”,这是《行实》之外关于张居正为诸生年龄的笔者所见到的唯一正确记载。《首辅传传》、《言行录传》、《王稿传》、皆与《明史传》相同,将之记为十五岁,而其始误者当为《首辅传传》,其余则为相继沿其失误,《明史传》之误当为由其底本(殿本《明史》)直接承自《王稿传》。

第四,《明史传》第5647页记载:“时彗星从东南方起,长亘天。”黄云眉《明史考证》在论述这句记载时称:“按《(明神宗)实录》:‘万历五年十月戊子,时彗星见西南,光明大如盏,芒苍白色,长数丈,由尾箕起(起本作越,

黄先生误——引者注)斗牛直逼女宿。’”(《明史·天文志》三、《吴中行传》亦并云见西南。本传言从东南方起,误。”黄先生所称甚是。《首辅传传》、《明书传》、《万传》、《王稿传》皆与《明史传》同。《首辅传传》殆为始误者,其余当为沿《首辅传传》之误。《明史传》之误应为由其底本(殿本《明史》)直接承自《王稿传》。

三、关于点校本《明史》张居正传的几点新考证

第一,《明史传》第5643页记载:张居正“须长至腹”。《王稿传》所记与之相同。但《首辅传传》、《分省考传》、《明书传》皆作“须几至腹”。殆“须几至腹”为正,其理由在于:(1)作“须几至腹”的上述三传之问世皆在作“须长至腹”的上述二传之前;(2)作“须几至腹”的《首辅传传》之问世在以上有关数传中问世最早,作“须长至腹”的《王稿传》和《明史传》从编纂源流上讲,其全传乃为直接或间接承袭《首辅传传》而来。由此来推测,当是《王稿传》在据《首辅传传》撰写中,因不慎而将“几”误写为“长”,而《明史传》之作“长”,则系因其底本(殿本《明史》)照抄了《王稿传》的写法。

第二,《明史传》第5643页记载:“进侍讲学士,领(翰林)院事。”《王稿传》、《万传》所记与之相同。但《行实》作“进翰林院侍读学士,掌院事。”《首辅传传》、《分省考传》、《明书传》、《言行录传》也作“侍读学士”,同于《行实》。其正确者殆为“侍读学士”。其理由在于:(1)作“侍读学士”之上述五传,皆比作“侍讲学士”之上述三传问世为早;(2)《明世宗实录》卷557第2页下嘉靖四十五年四月癸酉条记载:“升右春坊右谕德兼翰林院侍读张居正为翰林院侍读学士,掌院事。”这是比所有上述关于张居正的传记问世都早的据档案写出的可视为近于第一手资料的原始文献,可信度极大。(3)《国榷》卷64嘉靖四十五年四月癸酉记事记载:“张居正为翰林院侍读学士,署院。”为“侍读学士”提供了旁证。由之来判断,《万传》、《王稿传》当是在根据《首辅传传》等撰写时,因疏忽而误“读”为“讲”,《明史传》之误“读”为“讲”,则是由于其底本(殿本《明史》)照抄了《王稿传》的误写。

第三,《明史传》第5647页记载:“帝使尚宝少卿郑钦、锦衣指挥史继书护归。”《万传》、《王稿传》所记与此同。但《首辅传传》中“锦衣指挥史继书”作“锦衣卫指挥金事史继书”,与此不同。另外《分省考传》亦作“锦衣卫指挥金事史继书”。其失误者当为“锦衣指挥史继书”。这里所记之事是万历六年张居正归乡葬父时明神宗派官员护送张居正返乡。张居正葬父后所撰《归葬事毕谢恩疏》中称:“乃以四月十六日率子弟族人,扶臣父柩,归窆于敕赐太晖山之原。其日,钦遣营葬司礼监太监魏朝、工

部主事徐应聘,谕祭礼部主事曹诰,护送臣回尚宝司少卿郑钦、锦衣卫指挥佾事史继书,前任湖广巡抚都御史、今升刑部右侍郎陈瑞,抚治郟襄等处都御史徐学谟,及地方司道等官,皆来会葬。”(《张文忠公全集》奏疏七)张居正在这里明确地称:“护送臣回”的史继书之官衔为“锦衣卫指挥佾事”,这应该不会有错。《万传》、《王稿传》及《明史传》皆应在“锦衣指挥”四字后加上“佾事”二字。《明史传》之误,实为直接受到了《王稿传》的影响。

第四,《明史传》第 5647 页记载:“范‘帝赉忠良’银印以赐之,如杨士奇、张孚敬例,得密封言事。”此事亦发生在万历六年张居正归乡葬父之时。《行实》、《首辅传传》、《分省考传》、《明书传》、《王稿传》皆记银印文字为“帝赉忠良”,同于《明史传》,而《万传》却记为“帝赉良弼”四字。在这里,《明史传》及《行实》等完全正确,《万传》属误。

《明神宗实录》卷 73 第 10 页上万历六年三月辛酉条记载:“已又特降手谕云:‘先生此行,虽非久别,然国事尚宜留心,今赐帝赉忠良银记一颗,若闻朝政有阙,可即实封奏闻。’”此手谕亦载于《张文忠公全集》奏疏七所收《谢赐敕谕并银记疏》中。这些记载是笔者作出上述以《万传》为误判断的有力根据。《万传》之误不知何由而致,可能是作者一时疏忽而来。

第五,《明史传》第 5646 页记载:“用张佳胤往抚即定”。其“胤”字在殿本《明史》中作“允”,殆为避清世宗胤禛之名讳而然。

第六,《明史传》第 5652 页记载:“为总兵官刘承胤所恶”。其“胤”字在殿本《明史》中作“荫”,殆为避清世宗胤禛之名讳而然。

责任编辑 张颖超

Notes on the Biography of Zhang Juzheng in the Annotated Version of Ming History

NAN Bing-wen

(Research Center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In the Annotated Version of the Ming History by Zhang Tingyu, the author has read 13 biographies of Zhang Juzheng. Some of these biographies either basically held positive or negative comments towards him. Some sang complete high praise of him, and some avoid records of his political activities. This difference in attitudes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factors of the specific times, a knowledge of which is of great necessity in understanding these biographies. Scholars have made revisions on it, but some still remain to be revised for those that are against facts and to be testified for those that are different from other biographies.

Key words: The Biography of Zhang Juzheng in the Annotated Version of Ming History; previous annotation, new testimony